

古物諮詢委員會備忘錄

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智管網 文物影響評估

目的

因應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實施智管網工程。現徵詢委員對文物影響評估研究結果的意見。

文物影響評估機制

2. 這項文物影響評估根據發展局引入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進行（見技術通告（工務）第6/2009號）。基本工程項目的文物影響評估機制自二零零八年開始實行，機制強調須盡一切努力避免或減輕對「文物地點」¹構成的不良影響。在工程代理提交立法會轄下工務小組委員會的報告中，必須包含載述「文物影響」的段落，供古物古蹟辦事處（古蹟辦）審閱，清楚說明有關項目會否影響任何「文物地點」；如會造成影響，便須說明需要執行哪些經古物諮詢委員會（古諮會）通過的緩解措施。

項目

3. 水務署擬進行上述項目，採用策略性的智管網，以確保本港供水管網運作妥善健全，並透過整合協調的方式，有效管理供水網絡。

¹ 「文物地點」包括：

- (i) 所有法定古蹟；
- (ii) 所有暫定古蹟；
- (iii) 所有已獲古物諮詢委員會評級的地點和建築物；
- (iv) 所有已記錄的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以及
- (v) 由古物古蹟辦事處界定的政府文物地點。

4. 項目內容包括為九龍東、沙田、離島、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的食水分配系統（包括臨時淡水沖廁使用的分配系統）安裝所需管網監測和感應設備、建立智管網管理系統以及開發相關分析工具，進行勘查研究、設計及施工監督。

5. 為配合實施智管網，除上述之外，水務署擬在主要供水區內現有供水管網的多個位置建造沙井，以設定監測區域及相關的水壓管理區域。

文物影響評估

6. 因應該項目施工涉及的範圍，古蹟辦認為必須為上述地點的擬議工程進行文物影響評估。水務署已委聘兩組顧問進行文物影響評估，以探討項目對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相關歷史建築物造成的直接和間接影響；假如不良影響無可避免，則制訂緩解措施。

7. 根據水務署提交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即九龍東、沙田及離島主要供水區[合約編號 CE37/2016(WS)]以及元朗、上水及粉嶺主要供水區[合約編號 CE38/2016(WS)]的文物影響評估報告），項目對具考古研究價值的地點及歷史建築物的影響均屬輕微。從文物保育角度而言，古蹟辦認為工程建議可以接受，建議的緩解措施亦屬妥當。該兩份評估報告的要點及古蹟辦的意見分別載於附件 A和附件 B，報告全文則可按以下連結閱覽：

http://www.aab.gov.hk/form/HIA_report_win-ce37.pdf

http://www.aab.gov.hk/form/HIA_report_win-ce38.pdf

8. 水務署的代表，其工程項目顧問和文物顧問將會在會上講解有關文物影響評估報告，並徵詢委員的意見。

徵詢意見

9. 現請委員對這項文物影響評估的研究結果提出意見和建議。

古物古蹟辦事處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

檔號：AMO/22-3/0

AMO/42-2/1/12